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
奖励办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各单位：

《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暂行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开放投资领域，多渠道吸引外资，吸引优秀企业，实现产业聚集，人才汇集，加快推进绛县“两乡五区”建设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优惠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通用范围:在我县行政区域投资新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县进行工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新上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二)适用条件:新上的生产性企业注册后，投产运行且缴纳一定税额的项目，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土地保障政策

(一)在我县投资企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二) 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

(三) 农村集体土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投资商兴办企业。

(四) 新上生产性企业采取“工业土地市场挂牌价—土地成本价=优惠金额”的土地优惠政策，企业按市场价挂牌，投产达效后，按照税收县（区）级留成部分的85%，每年年底一次性奖励给企业，直至奖励达到优惠金额为止。

(五) 优惠金额奖励时间为每年的12月30日。由自然资源局和税务局提供相关数据手续，财政部门审核，报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审批后予以奖励给企业。

(六) 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专题研究，采取财政补助、拎包入驻等方式落地。

第三条 金融支持政策

(一) 充分发挥信贷金融主渠道作用，设立融资性担保平台，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二) 设立企业上市引导基金，参与企业上市。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多形式、多渠道融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托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积极发展私募股权基金。

(三) 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支持优势企业产业升级、规模扩张，支持科技孵化项目产业化、创新项目规模化，支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共赢。

(四)设立绛县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绛县投资。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奖励范围、条件、原则及标准

(一)奖励范围：新引进的有利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奖励条件：1、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2、项目资金来源于县外，可以是人民币(外币)、实物、专利、新技术等，不包括政府行为资金、银行贷款、县内民间融资；3、项目单位需在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4、注册后连续两个年度向财政缴纳税收的项目，才可获得奖励；5、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

(三)奖励原则：1、项目落地、建成、投产原则；2、财政收益原则；3、谁引进谁受益原则；4、谁受益谁奖励原则。

(四)奖励标准：对引进招商项目的企业或个人（国家机关单位和工作人员除外）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引资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项目，奖励 2 万元；
2. 引资在 3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奖励 5 万元；
3. 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奖励 10 万元；
4. 引资在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
5. 引资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奖励 100 万元；
6. 引资在 2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奖励 200 万元；
7. 为鼓励招大引强，引资在 3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政府重奖。

第五条 奖励需提供资料

引进项目的企业或个人在申报奖励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绛县外来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 （二）受益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引荐人出具的确认证明；
- （三）验资报告和有关资信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复印件（确认时需核对原件）；
- （四）引进境内外合资、合作项目，应当同时提交正式合同复印件；
- （五）项目开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 （六）其他资料。

第六条 奖励资金保障

招商引资奖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引进项目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考核认定，提出

拟奖励名单，并将奖励项目名单、奖励金额、引荐人等相关信息报招商引资领导组，同意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15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正式奖励名单。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七条 建立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对需要统一开会协调的重大项目存在问题，由县招商引资领导组定期召开联席协调会议解决。

第八条 对外来客商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

第九条 外来投资企业所需承担水、电、气、供热、排水、运输、通讯等收费与本县企业执行统一标准。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主动对接联系，提供优质服务，对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严肃问责。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对贡献性强、带动性大重大招商项目的优惠事项，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

第十二条 对省政府、市政府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最高优惠予以奖励，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享受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政策解释权归绛县招商引资领导组,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